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与相关合作方
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烨智能”）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至今累计签署 11 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上述合同均已生效，尚在履行阶段未执行完毕，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 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相关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相关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相关合作方形成依赖。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或“乙方”）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开封大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苏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市润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力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大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孙公司”或“乙方”）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的通知，自 2021 年 7 月至今累计签署 11 份项目合同，其中两份为大烨新能源、苏州市苏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苏州国宇”）签订，相关合同均已生效，尚在履行阶段未执行完毕。上述合同为大烨新能源及其全资控股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除公司、苏州国宇外，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河南绿色快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91410200MA3X57AK6M | 杨献生 | 800万元人民币 | 开封市杏花营镇十一大街与陇海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 塑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 | 昆山能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1320583677614549F | 张松堂 | 1200万元人民币 | 昆山开发区澄湖路128号 | 节能型光电产品、电源、驱动器、充电器生产，交通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自有厂房出租。（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江苏鼎旭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91320321MA1P8NLNXG | 丁东青 | 6000万元人民币 | 丰县顺河镇丰金路东、顺张路西、镇驻地北约一公里处 | 建筑节能材料研发；岩棉、玻璃丝绵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颗粒、新型保温材料销售；外墙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徐州市晶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 91320321MA1X91HN7T | 薛防震 | 5000万元人民币 | 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产业园 | 新材料研发；玻璃棉制品、岩棉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保温材料的销售；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销售；砂浆生产、销售；无纺布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钢结构件制作、安装、销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上海新原电气设备苏州市相 | 913205077505082412 | 聂成 | 500万元人民币 |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开发区 | 生产、销售：高低压开关板、成套装置、电气自动化装置、输变电设备、灯具；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 | | | | | | |
|---|----------------|--------------------|-----|--------------------|-----------------------------|---|
| | 城区有限公司 | | | |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91320724MA1W5K3P3G | 李平峰 | 50000 万元 人民币 | 连云港市灌南县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产业大道8号 | 金属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 |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1330701576510409A | 张敬学 | 1800 万元 人民币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1幢 | 兽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除外）；配合饲料（畜禽）的生产；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浙江金汤机床有限公司 | 913307016725799326 | 陈锦华 | 1666 万元 人民币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白汤下线与金西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 高科技机械设备开发、制造，数控机床、专用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9 | 浙江路通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 91330701743499121W | 丁晓伟 | 2008 万元 人民币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工业区 | 道路交通护栏、园林绿化护栏、花箱护栏、隔离栅、防落网、刀刺网、防眩板、隔音屏、行道树支撑、钢结构、交通岗亭、公交候车亭、广告灯箱、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电气信号设备、监控设备及交通安全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施工、安装；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古建筑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道路标线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相关合作方（以下简称“甲方”）厂房/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内容

乙方以自有资金在甲方厂房/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所发光伏电能由甲方优先有偿使用，公共电网作为甲方的补充用电。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0 或 25 年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形，对方各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有效。合作期满后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合同可协商后续签，如不再续约，乙方负责将光伏发电设备撤出，双方合作即行终止。

3、商业模式

（1）乙方为项目的所有者和设备所有权人，负责承担项目的全部投资，负责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等工作。

（2）甲方提供拥有产权的乙方认可的合格厂房/建筑物屋顶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用于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项目采用用户侧接入方式接入电网，自项目发电之日起计算电量，所发电量由甲方就地消纳，余量上网。电价优惠作为屋顶租金，乙方无需另行支付屋顶租金。

（4）节能效益分享期开始后，合同双方共同抄录并签发光伏电量确认单，乙方根据光伏电量确认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光伏电费。

（5）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的相应款项的支付。

4、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需提供拥有产权的得到乙方认可的屋顶作为载体满足本合同的执行前提。在申报、建设、验收过程中，提供所需材料，并全力配合乙方的申报、设计和实施工作。

4.1.2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需要，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

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协助，使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可方便地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4.1.3 在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如发现光伏设备故障或损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1.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它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4.1.5 甲方承诺对提供屋顶所在的基础建筑物拥有完整的、排他的所有权，无第三方权利负担。如基础建筑物设定了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负担，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取得权利人同意，确保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4.1.6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临时用地及用水，用电等接口，费用按实际用量结算，乙方必须安装独立的计量表。

4.1.7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要乙方拆除屋顶安装组件等设备，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友好协商，当拆除累计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时，甲方提供其他屋顶给乙方用于重新安装设备，拆装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当拆除累计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时，甲方提供其他屋顶给乙方用于重新安装设备，并赔偿乙方相应拆卸安装费用及发电量等损失。

4.1.8 因政府原因，导致甲方房屋、设施及地块功能变化或者拆迁的，乙方应自行改装或者完全拆除光伏发电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乙方设备设施的补偿，甲、乙双方同意，对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价值的及厂区配套用电等设置补偿归甲方所有，涉及原乙方的光伏电站设备设施补偿、乙方搬迁补助费、乙方临时安置补助费等应归乙方所有。

(2) 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

4.2.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技术标准规范及乙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不随意改变建筑物屋顶现状和附着物，不破坏建筑物屋顶防水，若对甲方屋顶防水材料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120 天。

4.2.3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

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乙方申报的项目相关补贴归乙方所有。

4.2.4 电站建成后，电站所涉及的检修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完成设备维修及更换。

4.2.5 项目竣工后应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以确保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未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项目建设施工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2.6 乙方应保证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国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光伏电站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项目的更改、变更

(1) 如在项目建设期间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或项目运营期间为提高节能效益，导致项目方案需要修改时，乙方在不会对主要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有权进行修改，所有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若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需要以不损害乙方项目运营及收益且甲方应确保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知晓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否则甲方与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协议或约定对乙方不产生对抗力。

6、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月结支付光伏电费，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按照相关标准加收违约金。

(2) 如甲方在项目并网发电后累计三个月拖欠应付电费，乙方有权通过诉讼主张权利，对此，甲方认可乙方不但有权主张所欠电费本金，而且还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电量损失，装机补贴，预期收益和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损失。

(3) 甲乙双方中有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由共同确定的评估单位评估，最终甲方以该评估单位确定的价值赔偿乙方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负责项目的拆除、取回，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有损失到甲方房屋的，由乙方负责解决。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以快速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业务发展和服务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上述合同已在有序履行，随着项目开展，主要设备光伏组件和逆变器材料已陆续采购、设备安装及工程施工合同将陆续签订。

3、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相关合作方形成依赖。

4、随着大烨新能源、苏州市苏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苏州国宇签署的上述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公司减少对公共电网的依赖，降低限电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执行及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最终用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绿色快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与开封大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昆山能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市苏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3、江苏鼎旭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市润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

4、徐州市晶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徐州市润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

5、上海新原电气设备苏州市相城区有限公司与苏州市苏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6、江苏延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市力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

7、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华大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8、浙江金汤机床有限公司与金华大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9、浙江路通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与金华大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10、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11、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市苏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